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截至目前，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前期尚未支付的补偿款项为 158,587,498.94 元，前期已按相关法院要求冻结的补偿款合计 121,901,175.59 元，合计待支付广州浪奇的款项合计 280,488,674.53 元。

由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近期陆续收到多家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广州浪奇补偿款合计为 474,675,109.53 元，故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将暂不支付前述尚未支付的款项。目前广州浪奇能否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收到函件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州浪奇”）收到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土发中心”）发出的《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浪奇公司车陂地块收储补偿款支付情况的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主要内容：根据广州土发中心与公司签订的浪奇公司车陂地块收储协议的相关约定，结合财政预算安排和相关法院协助执行情况，广州土发中心已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广州浪奇补偿款 640,390,440.50 元，另已根据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划拨 133,480,613.56 元至该院账户；剩余待支付广州浪奇补偿款金额为 280,488,674.53 元<sup>1</sup>。2020 年 10 月 13 日起至今，广州土发中心陆续收到多家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广州浪奇补偿款合计为 474,675,109.53 元。鉴此，广州土发中心将按照相关法院冻结补偿款要求暂不支付广州浪奇剩余补偿款。

根据广州土发中心提供的《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冻结款项明细表》、公

<sup>1</sup> 广州土发中心计算待支付广州浪奇补偿金额时，计算含其按广州中院的要求冻结的 70,000,000 元（涉及兴发案）；按广州天河区法院的要求冻结的 51,901,175.59 元（涉及文投保理的两个案件、清远领展案）。

公司已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结合企查查网站、粤公正微信小程序等查询信息，相关法院要求广州土发中心冻结广州浪奇补偿款 474,675,109.53 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州土发中心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补偿款 72,612,339.86 元，涉及公司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之经销合同纠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等相关进展公告。

2.广州土发中心按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补偿款 107,289,485.77 元，涉及：（1）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之票据纠纷；（2）文投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深圳市潼洲实业有限公司之票据纠纷；（3）清远市领展装修装饰有限公司与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王志刚、傅勇国、公司之企业借贷纠纷；（4）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 2 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 4 起票据纠纷，深圳市九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蓬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的 1 起票据纠纷。第（1）、（2）、（3）项的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第（4）项的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暂未收到第（3）、（4）项的相关案件法律文书。

3.广州土发中心按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补偿款 261,917,283.90 元，涉及林旺钊与公司之合同纠纷。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4.广州土发中心按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法院要求冻结的补偿款 32,856,000.00 元，涉及广州市赣西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与广州市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公司之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土地收储工作已完成，鉴于公司当前面临的债务逾期、诉讼等风险事项，公司部分土地收储款项被暂扣，上述冻结总额 474,675,109.53 元包含公司已披露的

公告中广州土发中心将按照法院要求暂扣相关执行款合计人民币 121,901,175.59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收到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补偿款(部分第四期及奖励金)暨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7)，加前期尚未支付的款项 158,587,498.94 元，公司尚未收到补偿款金额为 280,488,674.53 元。广州土发中心能否向本公司支付剩余收储款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尽量降低上述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3、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收储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关于浪奇公司车陂地块收储补偿款支付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